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30号 1998年12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生猪屠宰管理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并将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国务院颁布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1998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我省1996年曾颁发《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其精神与《条例》基本一致。但在实施中普遍存在定点过多、规划不够科学合理、要求不严等情况，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切身利益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它不仅为管理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依据，也为老百姓真正吃上“放心肉”提供了保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真学习《条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细致地领会《条例》的具体内容，掌握好有关政策。同时，要利用多种舆论工具以及各种展览、展示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及其贯彻落实情况，加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屠宰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加强社会监督，形成拥护、理解和实施《条例》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会同农牧等部门做到依法行政。要尽快建立和健全精干的专门管理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抓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实施《条例》是行政职能，必须由政府部门行使，决不能由企业来代替。个别县（市）将屠宰管理机构设在企业的，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整。要通过建立制度和加强教育，尽快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政治与业务素质的执法队伍。屠宰管理机构的经费来源，在省未作出统一规定前，由当地政府研究确定。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农牧、工商、公安、税务等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把我省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科学规划定点，加快清理整顿。按照国务院《条例》和《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县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牧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地屠宰场点的规划布局意见，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地规划要从实际出发，尽量减少个数，提高机械化水平，便于监督和管理。在市、县政府的组织下，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牧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对现有屠宰点进行全面的检查整顿。省辖市城区的屠宰点应符合工厂化、机械化的要求；市郊区、县城的定点屠宰点应积极推行机械化屠宰，下决心改变原始的手工屠宰方式。对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和定点条件的应及时发给定点屠宰标志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但符合整体布局要求的屠宰点要加强指导与监督，限期整改，符合条件后再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定点条件的要予以撤销，坚决取缔私屠乱宰点。在市、县政府的组织下，省贸易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省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四、加强质量管理与监督。凡经批准定点的有自检权的县及县以上国有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由商业（贸易）部门配备的检疫人员负责检疫检验工作，加盖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统一使用的合格验讫印章，并依法接受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的监督。对其他国有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检疫工作，仍然按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1996〕213号文件和苏政办函〔1996〕52号文件执行。国家如有新的文件出台，我省则按新的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五、严格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对于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的各项税费，各地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1997〕9号文件规定的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清理，凡超项目收费的，要坚决制止；超过或低于标准的，要予以纠正。